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

待遇资格认证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所有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业务大厅：本人凭有效身份证办理

网厅：无需提供材料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申报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

审核通过

“掌上12333”APP确认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，自助完成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393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